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17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信邦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

法定代表人：徐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男，1963年10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薛■■■，女，1977年4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女，1985年8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男，1984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21754号民事调解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310弄6号1503室房屋；被执行人张■■■薛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98弄1号701室房屋；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98弄3号101室三套房屋的抵押权人均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现为了我院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310弄6号1503室房屋；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薛■■■

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98弄1号701室房屋；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
兴路98弄3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许其未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anghai Songjia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'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' (Shanghai Songjia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.